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指下列各款人員：

- (一)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普通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二)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以下稱專責病房)之醫院，第一線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事人員。
- (三)本部公告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或設有專責病房之醫院，依「108年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查核基準」規定設置之專任感染管制人員，包含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感染管制護理人員及感染管制醫事檢驗人員。

前項津貼，基準如下：

- (一)醫師每日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 (二)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
- (三)專責醫事放射人員每月一萬元。
- (四)專任感染管制人員每月一萬元。

四、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 (一)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每一病室獎勵十萬元，並依收治個案數及占床率給予營運獎勵費用，每一病室每月一萬元。營運獎勵費用中，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分配予病房相關工作人員，包含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
- (二)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
 1. 每家醫療機構獎勵費用二十萬元；並依每月實際採檢案件數給予獎勵費用，其中應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分配於相關工作人員，包含急診醫護人員、醫事放射人員、社

會工作人員、行政人員及清潔人員等。

2. 採檢案件數獎勵費用基準如下：

- (1)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三百至三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五萬元。
- (2)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四百至四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萬元。
- (3)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五百至五百九十九件者，獎勵費用十五萬元。
- (4) 每月採檢案件數達六百件以上者，獎勵費用二十萬元。

(三) 個案轉檢、採檢及檢驗：

1. 醫療機構對於評估後應檢驗 SARS-CoV-2 之個案，安排轉檢並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局完成通報資料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二百元。
2. 醫療機構設有採檢站、防疫門診、負壓隔離室(病房)，於日間(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五百元，其中三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於夜間或假日採檢及通報者，每一案獎勵費用七百元，其中五百元應分配予採檢相關人員。
3. 本部疾病管制署給付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個案指定檢驗機構之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

(四) 重症呼吸器患者照護：醫療機構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重症呼吸器患者，按收治使用呼吸器病人數及使用日數，給予每人每日一萬元獎勵費用，並應全數分配予呼吸治療相關人員。

(五) 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依據醫療機構收治疑似或確診病例數、感染管制成效、支援其他機構防疫及其他配合主管機關指派之防疫工作表現優良者，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